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4號

原告 陳錫袞

陳維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甘義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劉羚湘（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，補足起訴狀繕本，以及完整記載補正後全體當事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附屬文件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陳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人全部），及上開土地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明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劉羚湘業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

01 部分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
02 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，具狀補正劉羚湘之
03 除戶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
04 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情形，暨據
05 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並按被告人數，補提出起訴狀
06 繕本（起訴時已檢附11份），以及按全體當事人人數提出完
07 整記載全體當事人姓名、其住所或居所之民事準備書狀及其
08 附屬文件繕本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原告應於收到裁定後10日內具狀陳報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
10 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人全部），及上
11 開土地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包括但不限於臺北市○○區
12 ○○段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），以利訴訟進行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銘宏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書 記 官 陳怡文